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就議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會議上，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 不適用於政府，以及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所表達的關注，提供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2 雖然《僱傭條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但政府清晰的既定政策是，政府僱員的聘用條件，不應低於《僱傭條例》的規定。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是參照《僱傭條例》的條文而訂定的，並包括在僱傭合約內，而這些合約對政府是有法律約束力的。我們在提供予部門首長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細指引內已清楚訂明該項政策，並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向外公布。在多次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曾提及該項政策。

3. 根據上述政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歧視職工會方面所受的保障，並不會少於《僱傭條例》第 IVA 部所規定，亦即：

(a) 他們有權成為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並在適當時間參加所屬職工會的活動；以及

(b) 聘用他們的局或部門不會：

(i) 阻止、阻嚇或作出任何作為以刻意阻止或阻嚇他們

行使上述權利；

- (ii) 因他們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他們；或
- (iii) 以他們放棄參加職工會活動的權利作為僱傭要約的條件。

4.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和二零零六年二月討論過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事宜。政府的立場依然是，不向政府和公職人員施加刑事責任的法律政策應予保留。不過，現時已有行之有效的途徑，讓政府僱員（不論是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其認為不公平的僱傭條款或合約規定，提出投訴或申訴。此外，任何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認為政府作為僱主，已侵犯或威脅侵犯其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下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6(1)條尋求補救或濟助。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八月